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如有意願申請，請貴府於110年7月31日前依作業須知



規定函附工作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作業須知

##### 壹、辦理依據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 二、復依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三、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作業，爰制定本作業須知。

##### 貳、補助項目

- 一、作業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9 月底，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如附件 1）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開部落如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原則不納入本次補助對象，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部落範圍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一)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四) 設置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本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五) 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 四、補助金額：

- (一) 本補助經費總額度為 9,000 萬元。補助金額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數額為準，採全額補助。
- (三)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 參、申請及核定作業

- 一、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經本部審酌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補助經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工作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 2)：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 預定辦理期程。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本部核定補助計畫。

####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經費核撥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 撥款方式

1. 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2. 第二期：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 二、管考規定

(一) 本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撥款事宜。

(二) 計畫於結案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三) 前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者，應提出：

①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

②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③部落溝通說明會議紀錄。

2.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3. 駐地人員教育訓練活動紀錄。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五) 本部營建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伍、其他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	4
宜蘭縣	南澳鄉(山地鄉)	10	29
	大同鄉(山地鄉)	19	
桃園市	復興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8	58
新竹縣	關西鎮(平地鄉)	2	83
	尖石鄉(山地鄉)	49	
	五峰鄉(山地鄉)	32	
苗栗縣	南庄鄉(平地鄉)	15	32
	獅潭鄉(平地鄉)	1	
	泰安鄉(山地鄉)	16	
臺中市	和平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3	13
南投縣	魚池鄉(平地鄉)	1	43
	信義鄉(山地鄉)	18	
	仁愛鄉(山地鄉)	2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山地鄉)	8	8
高雄市	茂林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	28
	桃源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8	
	那瑪夏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7	
屏東縣	滿州鄉(平地鄉)	3	81
	三地門鄉(山地鄉)	12	
	霧臺鄉(山地鄉)	8	
	瑪家鄉(山地鄉)	10	
	泰武鄉(山地鄉)	9	
	來義鄉(山地鄉)	10	
	春日鄉(山地鄉)	6	
	獅子鄉(山地鄉)	15	
牡丹鄉(山地鄉)	8		
臺東縣	臺東市(平地鄉)	20	183
	成功鎮(平地鄉)	14	
	關山鎮(平地鄉)	6	
	卑南鄉(平地鄉)	10	
	大武鄉(平地鄉)	10	
	太麻里鄉(平地鄉)	13	
	東河鄉(平地鄉)	10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數量	
	長濱鄉(平地鄉)	15	
	鹿野鄉(平地鄉)	7	
	池上鄉(平地鄉)	9	
	延平鄉(山地鄉)	11	
	海端鄉(山地鄉)	15	
	達仁鄉(山地鄉)	10	
	金峰鄉(山地鄉)	27	
	蘭嶼鄉(山地鄉)	6	
花蓮縣	花蓮市(平地鄉)	12	183
	鳳林鎮(平地鄉)	6	
	玉里鎮(平地鄉)	20	
	新城鄉(平地鄉)	12	
	吉安鄉(平地鄉)	23	
	壽豐鄉(平地鄉)	16	
	光復鄉(平地鄉)	9	
	豐濱鄉(平地鄉)	15	
	瑞穗鄉(平地鄉)	16	
	富里鄉(平地鄉)	9	
	秀林鄉(山地鄉)	18	
	萬榮鄉(山地鄉)	10	
	卓溪鄉(山地鄉)	17	
合計 4直轄市、8縣	55鄉 (鎮、市、區)	745	

附件 2

○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摘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指示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暫予保留，納入第三階段處理

二、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預定工作項目 (請勾選)	經費需求說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一)規劃作業費及教育訓練費：	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二)駐地人員人事費：</b>		<b>合計</b>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 1. 山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2. 平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b>總經費需求：(一)+(二)</b>		<b>總計</b> _____元

### 三、預定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基礎資料蒐集及建置												
2. 部落現地調查及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部落前期階段溝通 （說明農 4 劃設三方案、蒐集族人意見並選定劃設方案）												
4. 界定聚落範圍及農 4 範圍草圖 （第 1 版）												
5. 第 1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1 版)，如以部落範圍劃設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6. 修正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												
7. 第 2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倘仍無法達成共識再召開第 3 場）												
8. 交付成果												

備註：上開辦理期程及工作事項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列。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 算金額(大 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 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 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 別		年度別		
	預算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